



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

(适用场景：高标准农田项目报装)

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办理用电业务！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、“网上国网”APP等业务办理渠道。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一、业务办理流程



二、业务办理说明

| |
|--|
| 业务受理 |
| <p>对于高标准农田等政府投资建设项目，由地方政府或委托方作为报装主体，办理高压用电业务，待工程完工，资产移交属地管理后，再办理更名过户手续；对于移交村委并已实现属地管理的，由村委作为报装主体办理用电业务。</p> <p>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：</p> <p>由地方政府部门或者委托方作为报装主体，办理用电业务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★主体证明：地方政府组织机构代码证明，如委托代理人办理，另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（原件并加盖公章）、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（复印件）； ★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：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、县级及以上政府水利部门合规性审查意见。 <p>由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（村委）向供电公司申请总表报装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★主体证明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（村委会）或村级用水协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登记证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办理，另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（原件并加盖公章）、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（复印件）； ★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：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、县级及以上政府水利部门合规性审查意见。 <p>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，无需重复提供。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，无需再次提供。申请资料不齐“容缺受理”的，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。</p> |
| 供电方案 |
| <p>我公司将在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勘查，并出具供电方案。</p> |
| 竣工检验 |
| <p>待项目工程实施完毕后，我公司配合地方政府部门开展项目整体验收，并做好资料归档工作，以备后续查询或维护使用。</p> |
| 装表接电 |
| <p>在装表接电前，我们将与您签订《高压供用电合同》及相关协议。</p> <p>高压受电工程竣工检验合格当日装表并送电。</p> |
| 注意事项： 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★我们为您提供“容缺受理”服务后，若您在我们工作人员上门服务时，仍无法提供所缺资料而导致流程终止的，请再次申请同一用电地址办理相同业务时提供完整资料。 ★根据《国家能源局、水利部、农业部关于印发建立健全农村机井通电长效机制有关要求的通知》（国能发新能〔2017〕11号）文要求，“电网企业不得对违法违规机井进行通电。机井所有人（或受益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或个人）先向当地县级水利部门提出申请对机井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，水利部门以井为单位逐一审查同意后，出具机井合法合规性意见。缺少水利部门机井合法合规性意见的，电网企业不得受理机井通电业扩报装申请”。 ★对基建工地、农田水利、市政建设等非永久性用电，可以供给临时电源。临时用电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年，如需办理延期的，应当在到期前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；逾期不办理延期或永久性正式用电手续的，供电企业应当终止供电。 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、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、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，保障您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。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、承装（修、试）单位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服务网站 http://jzsc.mohurd.gov.cn/data/company、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 http://zzxy.nea.gov.cn/#/gateway/inquiryPublic 查询。 |

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，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，可以登录“网上国网”APP 进行查询或咨询客户经理。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，如有建议或意见，可以拨打 95598 服务热线或登录“网上国网”APP，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，您可以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。



网上国网 95598
微信公众号



12398 能源监管
热线微信公众号



12398App



工程设计单位查询



工程施工(试验)
单位查询